

#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## 2022 级硕士研究生 2024 年度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7 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9 号）等管理规定，结合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，现组织开展 2022 级硕士研究生 2024 年度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2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### 二、评定标准和名额

1. 综合学业奖按评定当年在校有效月份核算，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。
2. 评定等级如下：
  - （1）一等：1000 元/月，占比约 30%
  - （2）二等：500 元/月，占比约 70%
  - （3）不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者，无学业奖学金

### 三、评定规则

#### 1. 一等学业奖学金

按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两类进行评审，一等的名额分别按照两类学生总人数的 30%进行分配。

以评审当月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学业绩点排名和过程考核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。第四学期开始前通过开题（要求在流程系统中完成整个开题流程）、无开题不通过记录，且评审当月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学业绩点排序在前 30%的同学，获评一等奖。

若 GPA 源平均绩点相同，则按照 GPA 源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；再按照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
#### 2. 二等学业奖学金

其余考核合格的同學，直接評定為二等獎。

### 3. 考核不合格情況

評定當年具有以下情況之一的同學為考核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參評當年度學業獎學金：

- （1）存在違法犯罪行為；
- （2）存在學術不端行為；
- （3）受到校級處分且尚未解除；
- （4）評定當年受到所在研究生培養單位處分 and 處理；
- （5）修讀課程和學業成績不滿足要求（適用於第二、第三年評定），包括
  - ① 已修學業績點低於 2.7；
  - ② 有兩門及以上的课程不及格且尚未補考或補考後仍不及格；
  - ③ 培養計劃中有三門及以上的研究生的專業課程未修完，且無出國交流學習、支教、學生提前修讀博士課程等特殊原因；
- （6）無出國交流學習、支教等特殊原因，在評定當月還未通過開題報告（適用於第三年評定）。
- （7）因碩轉博原因獲第二年一等獎學金的學生，若因本人不誠信等原因最終未轉博。

本評定方案經材料學院研究生學業獎學金評定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學業獎學金評定委員會負責解釋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